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校園拒毒萌芽推廣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1、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31 日院臺法字第 1090202107 號函頒「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 2、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062913 號函頒「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修正計畫。

## 貳、目的：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培育有志從事反毒教育義務服務學生擔任校園反毒領航員，於校園中藉由同儕經驗協助師長擴展反毒觀念與知能，藉以建立校內班級反毒風氣，營造健康清新校園環境。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三、承辦單位：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
- 四、辦理學校：有意願辦理之全國國中、小學校，各縣(市)以 10 所學校為原則。

## 肆、計畫期程：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伍、薦報對象及條件：

- 一、校園反毒領航員：以國中、小學校，每校學生 2 名為原則，在校表現具自信、班上人緣極佳、表達能力優異，且有愛心與服務熱忱之在學學生，由學校自行擇定薦報(需獲得學生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同意。
- 二、指導老師(含協同教師)：具愛心與耐心，對新興毒品及反毒常識熟悉之老師 1-2 名。

## 陸、實施方式：

- 一、補助項目：  
指導教師(含協同教師)鐘點費、印刷費、材料費、補充保費、

保險費、宣導品及有獎徵答獎品及雜支。

## 二、經費補助：

(一) 執行本案所需補助經費，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彙整申辦學校需求(如附表 1、2)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前，函送本署申請(41341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二) 經費補助標準：

單位：新臺幣

申請辦理校內拒毒萌芽實施計畫經費補助標準(為原則)			
補助項目	補助金額	說明	備考
物品費	8,000 元/校	製作反毒宣導道具器材所需材料耗材費用	
鐘點費	9,000 元/校	指導老師於課後(餘)時間協助訓練指導學生完成校園反毒宣導道具製作、宣導練習等相關事宜；20 小時。	
補充保費	190/校	以鐘點費 2.11%編列	
雜支	1,500 元/校	辦公事務用品如文具、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	
備註：依教育部「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3、宣導模式：

學校請妥善指導校園反毒領航員進行校園反毒宣導工作，建議方式臚列如下：

- (一) 公開宣導：指導老師輔導校園反毒領航員繪製反毒海報(作品立體或平面形式不拘，主題可自由發揮，大小以四開圖畫紙為限)，並張貼於學校公佈欄，以加強宣導學生反毒意識。
- (二) 集會宣導：指導老師協助校園反毒領航員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如毒品相關知識、口語表達..等)，調整其合適之宣教方式，並製作反毒標語手版，利用學校集會時機或進行入班宣導，向同學宣導反毒識毒的重要性。

(三)創新作為：可結合社區、家長會、親師座談會、公益團體及校園防毒守門員種子師資，辦理入班宣導等活動，或併同學校校慶、園遊會相關活動，運用反毒教具或文宣DM等實施教育宣導，擴大宣導效益。

#### 4、全國反毒領航員大會師：

- (1) 為強化校園反毒領航員反毒知能及榮譽心，本署結合教育部112年「拒毒健康新世代，愛與關懷做伙來」全國反毒活動，辦理「校園反毒領航員大會師」活動，透過授證儀式強化其榮譽心外，並藉由創意進場、闖關活動及縣(市)反毒攤位宣導服務等模式，可彰顯各縣(市)多元反毒特色文化，強化渠等反毒知能及榮譽心。
- (2) 教育部112年「拒毒健康新世代，愛與關懷做伙來」全國反毒活動期程辦理，因活動期程及地點尚未訂定，相關活動細節、執行方式及經費申請，本署另案通知，並協請教育部高雄市聯絡處統籌規劃。

#### 柒、成果繳交與獎勵：

- 一、請學校於宣教活動執行後，依附表3格式將成果報告(6張照片及100字心得)統一交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彙整，於112年12月1(星期五)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將成果寄送教育部高雄市聯絡處承辦人曾教官彙辦，電話：07-7400677(電子信箱：a0982893833@gmail.com)，相關經費核結所需資料請函報本署辦理。
- 二、完成實施內容所有項目之學校，建議獎勵如下：
  - (一)業務承辦人：各業務單位請依權責自行核獎。
  - (二)指導老師：本署感謝狀乙幀，另各校得依權責議獎。
  - (三)各校校園反毒領航員：本署服務證明書乙幀。

#### 捌、經費預算請撥及核銷：

- 一、本項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其他用途；如有剩餘款者應依經費核定表規定事項辦理。

二、經費請撥、支用、核銷及結報事宜，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經費相關作業表格規定辦理（請至本署網站

<http://www.k12ea.gov.tw/ap/index.aspx>）左列「法令規章」，單位「主計室」查詢「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下載）；經費支用不合規定者，依規定追繳補助款項。

三、原始支出憑證留存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學校以備查考，補助款帳目應明確清楚，違反者，本署得減少或停止往後年度之補助。

玖、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附表 1

辦理單位	〇〇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計畫經費	〇〇萬〇〇〇元			
附件	■經費申請表			
<p>壹、活動規劃：</p> <p>一、目的：</p> <p>二、辦理單位：</p> <p>三、辦理模式：</p> <p>四、活動經費概算明細：</p>				
經費項目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	說明
物品費	8,000	1	8,000	製作反毒宣導道具器材所需材料耗材費用
鐘點費	9,000	1	9,000	指導老師於課後(餘)時間協助訓練指導學生完成校園反毒宣導道具製作、宣導練習等相關事宜；20 小時*450 元=9,000 元
補充保費	190	1	190	以鐘點費 2.11%編列
雜支	1,500	1	1,500	辦公事務用品如文具、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
合計				
5、預期效益				
聯絡人	〇〇〇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03)1234567 0912-345678	
聯絡地址		電子信箱		

附表 2

編號	學校名稱	級職／班級	姓名	飲食	學校聯絡資訊
1	〇〇國小	指導老師	林〇〇	葷	公務電話 02-12345678 行動電話(老師) 0912-345678
		五年〇班	王〇〇	素	
		五年〇班	陳〇〇	葷	
2	〇〇國中	指導老師	李〇〇	葷	公務電話 行動電話(老師)
		一年〇班			
		一年〇班			
3					
4					
5					
6					
7					
8					
9					
10					

附表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校園拒毒萌芽—校園反毒領航員成果報告				
縣(市)	○○○縣(市)	學校	○○區○○國民小學	
校園反毒領航員	○年○班	○○○	指導 教師	○○○
	○年○班	○○○		
校園反毒宣導心得(以 100 字為原則)				
製作海報、文宣、教具佐證照片				
集會宣導佐證照片(日期、地點、人數)				
入班宣導佐證照片(日期、地點、對象、人數)				